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.08.06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6 日

要 旨：國民住宅社區委員會成立係主管機關本其權責，基於法令規定輔導成立，舉凡社區組織之輔導管理、社區設施之維護、四周環境之美化清潔等皆由主管機關委託委員會辦理，但並不因而喪失原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

有關 貴局為○○國民住宅社區李○○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委期間，疑有挪用管委會公款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貴局相關單位會同會計室前往查察，並確認李○○君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委期間，未經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同意，擅自將委員會存摺內公款，提領至其妻龔○○帳戶，並將公款與私人存款合併支用之事實，且李君亦已坦承不諱； 貴局乃依政風室之簽見，與委員會達成共識，並召開臨時會，就財物疏失部分，作成處理決議，就此部分應係基於主管機關之監督範疇與權限行使，於法應無不合。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為告發。」本案經查察李君既涉有公益侵占罪之罪嫌，倘情節重大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 貴局即應向檢察機關為告發並追究責任，始稱妥適。
- 二、至李○○君之委員會主任委員現職處理乙節，經查「本辦法依國民住宅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「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權責如下....
..三、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之輔導及管理。」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輔導國民住宅社區住戶成立社區管理組織，並得委託其辦理國民住宅社區維護工作。」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分別定有明文。」按社區委員會之成立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本其權責，基於法令規定輔導成立。舉凡社區組織之輔導管理、社區設施之維護、四周環境之美化清潔等皆由 貴局委託委員會辦理，但並不因而喪失 貴局原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，今因該社區委員會之主委李○○君違背職務擅自提領公款，確已違背主委之職務而令人難以信任。按「委員會經查有怠忽任務、妨害公益、違反法令及本規定之情事，國宅處得訂定期限令其改善，不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國宅處得令其改選，必要時並得逕行辦理改選。」「委員會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設立之（一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委員會。」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二十點、第九點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李○○君因涉及侵佔公款， 貴局擬公告暫停其職務，致其無法綜理會務，代表委員會執行職務，就該點立法精神觀之，似可廣義解釋其行為尚符合該點所稱「委員會有怠忽任務、妨害公益、違反法令及本規定之情事」 貴局似得令其改善或改選，必要時並得逕行辦理改選。

〔國民住宅條例、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、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台北市補充規定

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7 日、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7 日公（發）布廢止，有關國民住

宅相關處理方式依住宅法第 59 條規定至第 62 條規定辦理，併予提醒。另本件事實涉及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〕